

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

(临东人社监令字[2024]第 062 号)

河东区徐傲饮品店：

你单位未按照临沂市河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的要求接受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责令你单位于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临东人社监令字[2024]第 062 号）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河东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地址：河东区东夷大街1号院内西北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东。联系电话：0539-8381270

因你（单位）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